

浙江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浙旅标准〔2017〕3号

浙江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关于命名第二批 “浙江省房车旅游标准化示范营地”的 通知

各市旅游局（委）：

为大力发展房车旅游，促进我省旅游新业态的发展，根据《浙江省旅游局关于下发〈果蔬采摘基地旅游服务规范〉和〈房车旅游服务区基本要求〉等浙江省地方标准的函》（浙旅函〔2014〕24号）和浙江省地方标准《房车旅游服务区基本要求》（DB33/T 911-2014）的要求，经过企业自愿申报，县和市旅游部门初评验收，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了浙沪苏皖三省一市旅游标准化专家组成的长三角房车营地标准化验收组，通过实地抽查和评审，决定授予浙江蜗牛自驾车房车营地、杭州鸬鸟房车露营公园、宁波奉化徐鳊岩房车度假营和宁波东钱湖小隐上水房车度假基地为第二批“浙江省房车旅游标准化示范营地”，纳入第二批“长三角房车旅游标准化示范营地”。

希望被命名的基地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在打造我省旅游“万亿产业”做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7年5月10日

